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

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五)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六)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九)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十) 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十一)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综合治理等工作。

(十二) 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的政务、文电处理、机要、安全、保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接待、新闻宣传、重要会议、政务信息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和目标管理、局机关固定资产、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管理文书档案和城建档案，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志的编撰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及建设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和职工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

专项资金，编报本部门预算、决算；负责本局各项资金、规费的收缴和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资产)管理与监督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管理行业统计工作。组织草拟县建设行业重要措施方案，拟订建设行业改革方案并协调实施。负责建设行业综合性调研，综合管理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落实建设行业普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调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案件。

(二) 综合股。拟订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筛选、审核和申报，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出售方案的审批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供应和补贴发放对象的审批，负责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的审核。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综合开发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租赁、抵押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其实施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指导规范全县房产转让、租赁、买卖、抵押、交换、赠与等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小区的综合验收，监督管理房屋修缮

工作。负责办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危房鉴定、房屋征迁、房屋修缮等企业和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中介资质的审查报批。负责商品房销（预）售合同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商品房现售、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拟订房屋征收拆迁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和承担和静县安居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负责已立项的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重点建设项目中市政公用工程的组织实施和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城区绿化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指导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负责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和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许可审批，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垃圾处理费征稽工作、拟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标准，指导检查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城市道路、照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处置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负责城市户外广告、雕塑造型设置审批和城市景观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的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城市管理成员单位。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建设监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建筑业技术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建筑竣工验收备案、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加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装修装饰、监理、检测机构、建筑材料华建筑工程类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负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审查报批或认定；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建筑材料质量、建筑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对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施工和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负责已立项后的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县重点建设项目中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后评价工作，编报建设工程统计表；负责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的报建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及劳保统筹费收取、建筑市场流动人口管理、建筑市场城乡就业统筹等工作。

将和静县地震局承担的地震监测预防等职责划入。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预算包括：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设15个处室，分别是：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股、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静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和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行政办、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财务室、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一般干部办公室、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洁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费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办、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监察中队、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处理填埋场。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4家，纳入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 和静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3. 和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4.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5.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 和静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数37，实有人数96人，在职58人，减少2人；退休38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890.8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0
一般公共预算	1492.0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65.05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3334.71
		213农林水支出	5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3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0.82	支出总计	3890.82

表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47						
201	32		组织事务	47	4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	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237.6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7.65	237.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65	23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9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2	93.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	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1	8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	65.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	1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71	935.96	2398.7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34	365.3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5.07	185.0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	8.3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		3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3			农林水支出	50	5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	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	6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	6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3	63.3						
			合计	3890.82	1492.07	2398.75					

表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0	47.00	
201	32		组织事务	47.00	47.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00	4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237.6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7.65	237.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65	23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9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2	93.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	4.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	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1	8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	65.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71	658.34	2676.3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34	365.3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5.07	185.0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	8.3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00		5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0	63.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0	63.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30	63.30	
			合计	3890.82	1164.45	2726.37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89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0	47.00		
一般公共预算	1492.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23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93.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34.71	935.96	2398.75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0	63.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0.82	支出总计	3890.82	1492.07	2398.75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0	47.00	
201	32		组织事务	47.00	47.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00	4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237.6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7.65	237.6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65	23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9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2	93.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	4.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1	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1	8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	65.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	35.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96	658.34	277.6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34	365.3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5.07	185.0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	8.3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91	171.9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99	292.99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62		277.62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00		5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0	63.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0	63.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30	63.30	
			合计	1492.07	1164.45	327.62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83		22.45		22.45	0.38

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8.75		2398.75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98.75		2098.75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合计	2398.75		2398.75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90.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3890.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92.07 万元，占 38.35%，比上年预算减少 51.38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及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本年无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98.75 万元，占 6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3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

## 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890.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4.45 万元，占 29.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及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度无预算。

项目支出 2726.37 万元，占 7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97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度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

###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0.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8.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65 万元，主要用于北山管委会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65.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935.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基本支出及城市基本设施

运行维护；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98.7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责任 2098.75 万元，全年县城路灯电费及绿化用水用电支出 300 万元。

##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92.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及经费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度无预算。

项目支出 32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62 万元，增长 45.61%。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运行经费增加、北山管委会增加预算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 万元，占 3.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7.65 万元，占 15.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12 万元，占 6.24%。

卫生健康支出（类）65.05 万元，占 4.36%。

城乡社区支出（类）935.96 万元，占 62.73%。

农林水支出（类）50 万元，占 3.35%。

住房保障支出（类）63.3万元，占4.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队人员调整，经费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75万元，增长854.42%，主要原因是：北山管委会本年增加特设岗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15.8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4.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58.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4.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3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1



万元，下降 2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医保缴费基数上调，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人员工资核算，本年度按月缴费基数核算，本年预算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人员单位医疗单独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9 万元，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人员经费单独预算，预算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人员经费单独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1.91 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 27.51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未纳入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46 万元，下降 27.0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环卫中心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9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8.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功能科目下。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功能科目下，本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下。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62 万元，增长 58.64%，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运行经费增加。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北山管委会项目上年预算未在我部门统计。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3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0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一：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支出**责任**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合同约定

预算安排规模：2098.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天计算 $20000 \times 2.87 \times \text{天数}$ ，按月支付资金

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项目名称二：县城路灯电费及绿化用水用电支出设立的政策

依据：**静住建发（2015）12号《关于解决县城路电费电费的请示》**，**预算内城区公用照明专项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预支付，路灯电费每月 20 万元，园林绿化水电费每月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三：环卫中心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市容卫生管理条例》2014 年第80号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77.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工资 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四：绿化管护及旅游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党财发[2018]2号和静县委财经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2.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5.19 万元，下降 18.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14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39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35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因路灯数量增加，本年路灯电费预算增加且本年污水运营费按合同约定较上年增加。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0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35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项目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用于全县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用水电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2家行政单位和4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3万元，下降6.56%。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减少日常业务、办公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6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6.47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7.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9.89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693.8平方米，价值314.55万元。
2. 车辆174辆，价值166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5.7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73辆，价值1654.2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3.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798.0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726.3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一: 此笔费用用于保障我县共计15处主次干道路口红绿灯及配套监控等设施正常运转, 500公顷绿地灌溉以及全县11口灌溉井的日常养护。</p> <p>目标二: 此笔费用不仅保障了我县主要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转, 绿色灌溉更是大大减少能源浪费, 做到高效、节能、环保, 一定程度上营造了我县宜居环境, 提升了城市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 实施意义重大。</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主干道路灯		≥10327盏		
		县城绿化面积		≥500公顷		
		县城水井维护数量		≥11口		
	质量指标	县城绿化浇灌覆盖率		≥98%		
		县城主干道亮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电费		≤240万元		
绿化用水电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居住环境		有效		
		提升居民幸福感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灌溉用水节约率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服务时间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098.75	其中:财政拨款	2098.75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量按照日处理20000立方米计算。</p> <p>目标二: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提高污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量		≥12000立方米/天		
		污水年再生能力		≥150万立方米		
		设备维护、保养数量		≥50台		
		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万立方米/天		
		监督检查次数		1月/次		
	质量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率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水质达标率(国家一级A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处理时间		≤8小时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水电费		≤350万元		
		维修费		≤50万元		
		污泥运输费		≤50万元		
		消杀耗材采购费用		≤50万元		
水质化验费用		≤15万元				
人工费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居民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提升城市竞争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再生水利用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服务时间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环卫中心运行费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277.62	其中:财政拨款	277.62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1: 负责134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 每日清运处置垃圾约90吨, 22座公厕的免费开放, 5至10月对县城主干道洒水降尘, 垃圾场每日消杀, 20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每人每月按150元的标准发放早餐补贴。</p> <p>目标2: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确保给全县人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34万平方米		
		每日垃圾清运处置量		≥90吨		
		免费公厕开放数量		≥22座		
		早餐补助人数		≤209人		
		开展保洁工作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98%		
		垃圾清运处置合格率		≥98%		
		免费公厕保洁合格率		≥98%		
		发放早餐补贴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率		=100%		
		垃圾清理处置及时率		=100%		
		免费公厕保洁及时率		≥98%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垃圾车辆运行费用		≤110万元		
		车场人员经费		≤55万元		
		垃圾清运处置费用		≤75万元		
早餐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提高低收入家庭收入, 改善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b>预算单位</b>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项目名称</b>	绿化管护及旅游服务项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1: 在北山公园30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绿化种植、浇水、管护等日常工作; 目标2: 加强北山生态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北山生态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活动, 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目标3: 通过开展绿化管护及旅游服务工作, 能够完善北山绿化建设, 提高植被覆盖率, 改善生态环境, 丰富大众生活, 提升旅游品质, 打造集生态、就业扶贫、旅游开发、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建设、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等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试验区, 构建大生态、大旅游、大基地发展格局。</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亮化公园面积		≥30平方公里		
		观光车及生产用车数量		=43辆		
		公园照明设施数量		≥200盏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覆盖率		=100%		
		公园照明设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绿化管网设施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7万元		
		公园电费		≤3.6万元		
绿化及管护费用		≤29.4万元				
北山基本运营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北山公园年创收		≥1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旅游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2日